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5 年江宁区废旧地膜回收项目

采购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服务单位: 南京固石农膜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江宁区废旧地膜回收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15-NJLB-C2025-0003

分散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林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固石农膜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万安西路 120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滨淮社区土远路 900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 年江宁区废旧地膜回收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1188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产品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等）、工具设备使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支出。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得上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5-NJLB-C2025-0003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响应表；
-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要求

服务目标：采取实施主体回收的模式，做好废旧农膜回收的回收利用工作。废旧地膜回收率达 90%，全区覆盖率 100%。

服务范围：江宁区全区范围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废旧农膜回收和无害化处置（或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相应能力，需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车辆，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回收处置台账。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江宁全区废旧农膜回收、运输和处置工作，在接到采购人（或各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江宁区种植户）通知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对废旧农膜进行回收、运输、处置，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确保全区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全区覆盖率100%。

3、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开展废旧地膜回收处置量（地膜净重）须达到400吨及以上。地膜回收处置报账需提供合法、有效正式票据和相关支撑材料，并由地膜回收区域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社区（村）、街道农业部门盖章确认。

4、供应商对服务期间人员及车辆相关安全事项负责并投保雇主责任险或安全责任险，在服务期限内发生的一切安全、经济和社会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因供应商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安全、经济和社会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为上岗人员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施工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施工作业现场应干净整洁，各类警示标志设置明显并有专人进行作业现场管理；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定点存放，如发生任何事故或意外，供应商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与采购人无关。

6、服务期间，维护服务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条例的规定对各种作业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人员、器械、设施安全，任何由维护服务单位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害纠纷或安全事故概由维护服务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全部后果。

7、资料、台账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1）对废旧地膜回收需做好详细的登记工作，以备采购人检查；

（2）每月25号前向甲方报送本月的回收情况相关登记台账资料，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如抽查发现数据台账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数据台账供甲方审核；

（3）中标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服务计划进行作业，不得擅自更改作业计划。

第五条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2、考核标准：按采购单位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考核检查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核查审计单位开展。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开展中期检查乙方完成旧地膜回收量达到 300 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3）服务期满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完成旧地膜回收量达到 400 吨后付清合同价款（如旧地膜回收量达不到 400 吨，按乙方投标单价扣除相应价款）；

（4）每次付款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甲方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因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导致甲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价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在投标文件等招投标过程中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本项目相关的未公开信息等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五年止。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叁份，乙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盖章）南京固石农膜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万安西路 120 号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60517667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方山支行

账号: 507980769020

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滨淮社区土远路

9000 号

日期:

